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城市综合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一体化激励机制经费		
项目分类：	新增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补贴类
是否含有政府采购：	否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负责人*：	邵晓峰	联系人*：	朱晋杰
联系电话*：	62780326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当年年初预算(元)：	8791800.00
上年年初预算(元)：	8791800.00		
项目概况	<p>物业管理一体化激励项目，是仙霞新村街道为贯彻落实区府《关于进一步提升长宁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提升社区物业管理水平，提高社区居民物业服务满意度的重要抓手。通过物业申报，街道审核，选定补贴对象、引入考评、满意度测评机制，对物业管理进行综合评价，依照评定给予相应补贴。力求促进物业企业健康发展，社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居民对物业服务满意度提高。</p>		
立项依据	<p>(长府办〔2013〕1号)《关于进一步提升长宁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由于历史原因，大量售后公房物业收费标准低、自治意识不高，逐年提高的物业管理成本导致物业服务企业亏损严重，入不敷出。物业服务不规范不到位又进一步降低了居民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长宁区物业管理一体化激励资金补贴对象的范围实行补贴资格申报与核准制度。 物业服务企业申请当年的补贴资金分两次进行，分别于当年7月和次年1月申请当年度内上、下半年的补贴资金。由街道办事处对物业服务企业申请补贴的面积进行审核，确认予以补贴的面积；对物业服务企业申请补贴的服务周期进行审核，确认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整月计）。 依据街道制定的《仙霞新村街道物业管理一体化激励机制评分表》为考核标准。引入第三方组织，共同参与考评；各物业服务企业对申报资料、承诺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接受各考核主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于监督发现的问题一经核实，可对所在小区的下一轮考核结果降低一个档次，情况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p>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激励资金的补贴对象） 第二（补贴资金的申请） 第三（补贴资金申报事项的审核） 第四（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质量的考核） 第五（补贴资金的核算与发放） 第六（监管审查）		
项目总目标	推行激励机制，加大对小区物业管理的扶持力度。对能够提供物业服务但是企业亏损较为严重的小区，帮助企业解决运营中的实际困难。深化物业一体化管理激励机制，对物业服务企业无法提供居民满意服务的，引进资质等级高、企业信誉好的物业公司进行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激励机制，提升社区居民对所在小区物业服务的满意度。降低物业管理矛盾的发生，减少涉及物业服务的投诉，帮助企业解决运营中的实际困难。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目标内容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小区数	48
	质量	激励质量	高
	时效	按时完成率	完成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物业企业收益	提升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满意
		居民获得感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物业管理与服务	提升
	部门协助	物业社区事务配合度	提高
	信息共享	分类治理水平	提升